7.2.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河北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，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；通过“信用中国”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，我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，我单位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，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北瑞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7.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

7.2.1 承诺函

承诺函

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河北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我公司参加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支撑系统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HBLX（2026018）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瑞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7.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支撑系统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支撑系统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瑞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瑞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